

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5-04-27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发〔2015〕37号

各保险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，保护投保人利益，维护保险市场的平稳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11号）的精神，我会对原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保监会

2015年4月27日

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，维护保险市场平稳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，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，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保证金，是指根据《保险法》的规定，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

的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。

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依法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进行监督司提存、处置资本保证金等行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。

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遵循“足额、安全、稳定”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。

第二章 存 放

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两家（含）以上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。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

（一）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；

（二）上年末净资产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上年末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资产率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；

（五）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；

（六）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

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存放资本保证金。

第九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放期间，如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，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（如，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、资本充足率不足等），保险公司应监会报告，并将资本保证金存款转存至符合规定的银行。

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（营运资金）后30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。

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存放资本保证金：

（一）定期存款；

（二）大额协议存款；

（三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形式。

第十二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期不得短于一年。

第十三条 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（或等额外币）。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）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（或等额外币）的，按实际增资金额的20%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。

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外币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汇率波动。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法定要求的保险公司，应自下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实际差额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事后备案手续。

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，应与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《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》。协议有效期内，双方不得擅自撤销协议。

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要求存放银行对资本保证金存单进行背书：“本存款为资本保证金存款，不得用于质押。在存放期限内，存款银行不得同意存款人变更存款的性质、将存款本金转出本存款银行以及其他对本存款银行有追索权的权利。存款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，应当在被动用的资本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”

第三章 备 案

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对资本保证金的以下处置行为，应在资本保证金存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备案：

- （一）开业或增资提存资本保证金；
- （二）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；
- （三）到期转存其他银行，包括在同一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转存；
- （四）到期变更存款性质；
- （五）提前支取，仅限于清算时动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，或注册资本（营运资金）减少时部分支取；
- （六）其他动用和处置资本保证金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业或增资提存保证金存款、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的，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资本保证金存款备案文件；
- （二）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备案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（三）《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》原件一份；
- （四）资本保证金存单复印件以及存单背书复印件；
- （五）中国保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存其他银行或到期变更存款性质的，除向中国保监会提交

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表；
- （二）原《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》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原资本保证金存款存单复印件及存单背书复印件；
- （四）中国保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

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提前支取资本保证金，仅限于清算时使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，或注册资本（资本公积）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的，除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第十九条相关备案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减资文件。

第二十一条 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保险公司应在收到中国保监会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重新提供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未经中国保监会事后备案的，不认定为资本保证金存款。

第四章 监 管

第二十三条 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或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外，保险公司不得动用资本保证金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存放期限内，保险公司不得变更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。

第二十五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。

第二十六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存、处置资本保证金的，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进行处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关于印发〈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（基本条款示例）

2.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备案表

3.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表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